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楊美鈴及蔡培村為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楊美鈴及蔡培村為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兼任大浦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5
- 三、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為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0
- 四、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間，兼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

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16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18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21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前分局長蔡榮源、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前分局長蔡一峰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分局長楊文益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25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前分局長蔡榮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6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北市樹林高級中學前校長張世明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42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43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葉賢民、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44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謝瑞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44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謝瑞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5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楊美鈴及蔡培村為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313 號

主旨：為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楊美鈴及蔡培村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明蒼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榮鑑 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103 年 12 月 25

日退職）。

貳、案由：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桃園市政府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402908501 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曾榮鑑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兼任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以德公司，公司所在地：新竹縣關西鎮中央街 87 號 2 樓）董事身分；案經該府農業局調查，被彈劾人確有兼任上揭公司董事，並持有股份計 208,000 股（持股【投資】8%）之情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2 頁）。

二、為查明被彈劾人有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等情事，經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以德公司函詢及調取相關資料，如下：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區國稅大溪綜字第 1042413955 號函復被彈劾人 99 年至 103 年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暨各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附件二，第 3 至 13 頁）。經核被彈劾人各類所得資料來源，並無來自於以德公司。另據以德公司 104 年 7 月 27 日出具之「無給職證明書」（附件三，第 14 頁）及 104 年 12 月 1 日答覆本院之說明書，被彈劾人兼任以德公司董事期

間，未曾領取任何薪資和報酬。（附件四，第 15 頁）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104 年 12 月 30 日號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42157343 號函復以德公司營業稅稅籍登記及核定等相關資料，該

公司目前正常營業中，而據檢送之以德公司 99 年至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該公司課稅所得額及累積盈虧如下表：（附件五，第 16 至 27 頁）

| 年度  | 課稅所得額      | 累積盈虧        |
|-----|------------|-------------|
| 99  | -699,292   | -5,615,843  |
| 100 | -2,001,591 | -6,315,135  |
| 101 | -2,808,361 | -8,316,726  |
| 102 | -1,437,638 | -11,282,425 |
| 103 | -1,249,541 | -12,771,142 |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中三字第 10434073530 號函復以德公司相關登記資料，以德公司（統一編號：84249820，原登記公司名稱九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2 年 4 月 23 日核准設立登記，被彈劾人出任董事長至 85 年 4 月 20 日，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 2,600 萬元，各股東取得持股之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設立迄今未申辦資本額變動；92 年 8 月 25 日登記名稱變更為以德公司，被彈劾人又擔任董事並持有股份計 520,000 股（持股【投資】20%）；99 年 12 月 10 日被彈劾人變更持有股份為 208,000 股（持股【投資】8%），繼續擔任董事至今。（附件六，第 28 至 58 頁）

(四)以德公司 104 年 12 月 30 日答覆本院說明書所提供之 99 年至 104 年間各年度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資

料，被彈劾人兼任以德公司董事期間，曾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及 104 年 5 月 18 日（按：非任公職期間），列席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附件七，第 59 至 63 頁）

三、105 年 1 月 7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附件八，第 64 至 69 頁），及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含原桃園縣政府）如何宣導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節錄如下：

(一)對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兼任以德公司董事及持股（8%）等情事，均承認無誤，並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惟陳稱：「……。我的想法就是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問：有無其他參與（經營行為）？有無領報酬？）答：均無。」、「（問：既無報酬為何不辭去以德公司董事？）答：是基於幫助朋友的立場。」等

語。

(三)被彈劾人於 92 年 8 月 14 日（25 日完成登記）擔任以德公司董事至今，仍未辦理解任登記，其任職局長期間亦兼任以德公司董事，而原桃園縣政府曾於被彈劾人任職局長期間查詢其有無兼職或兼課情形，經其於「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處、委員會）首長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登載表示未有兼職情形並簽章在案。

(四)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50024355 號函（附件九，第 70 至 83 頁）表示：「……該府人事處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一級機關調查首長（含政務職首長）兼職、兼課情形，曾榮鑑（被彈劾人）時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故其親自於調查表簽章，曾榮鑑雖未簽署日期，惟依該局掃描傳送該府人事處之時間為 10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 17 分，可知其填寫調查表時間為 103 年 10 月 29 日。又原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府函宣導公務員服務法暨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時，人事主任係以口頭向曾榮鑑說明兼職相關規定，曾榮鑑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0 月 29 日簽章表示其無兼職、兼課情形，已盡充分告知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

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謂：「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等議決可資參照。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29、13762 號等議決所明示。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13770 號判決內容，略以：「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

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之。惟本案所涉之公務員服務法並未修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認有懲戒之必要。」

三、本件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仍繼續兼任以德公司董事之事實，於本院詢問時，為被彈劾人所不爭，且經本院調閱以德公司營業稅稅籍登記及核定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營業狀況中，雖於被彈劾人任局長期間之營運均處於虧損之狀態，但迄今未有停、歇業之情形，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函釋，其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其所稱於兼任董事期間，並無支領報酬及參與經營等情，據其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及以德公司出具之「無給職證明書」，雖可證明

未曾領取任何薪資和報酬，且出席 2 次公司董事會議，均非於任職局長期間，惟參諸上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等議決意旨，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被彈劾人陳稱其想法認為「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始足當之乙節，惟據前揭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50024355 號函之說明，原桃園縣政府曾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府函宣導公務員服務法暨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時，人事主任係以口頭向被彈劾人說明兼職相關規定，而其則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0 月 29 日簽章表示其無兼職、兼課之情形觀之，本件原桃園縣政府實已盡充分告知之責，故尚難認其係於不知情下兼任董事；且縱其所陳非虛，惟徵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29 號等議決意旨以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釋，自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被彈劾人所辯稱各節，或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不足以構成得卸免其責任之事由。

綜上，被彈劾人曾榮鑑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兼任以德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難辭違失之咎，而公務員之兼職即有影響公

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依前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等判決意旨，認只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即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二、監察委員楊美鈴及蔡培村為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兼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317 號

主旨：為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兼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楊美鈴及蔡培村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尹祚芊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

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荊宇泰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兼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教育部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8588A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荊宇泰於任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亦擔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滿加油站公司，公司所在地：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和平路 808 號）董事等情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5 頁）

二、本院函詢交通大學有關被彈劾人於交通大學任教及兼行政職之情形，及對所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何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據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11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3327 號函（附件二，第 6 至 14 頁），節錄如下：

(一)被彈劾人任教及兼行政職之情形：

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80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95 年 8 月 1 日迄今）；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103 年 8 月 1 日迄今），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

(二)對所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新就任時，就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事項，特別關於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禁止）宣導或告知之方式，分別以交通大學 98 年 8 月 31 日交大人字第 0980011015 號、101 年 3 月 30 日交大人字第 1010004384 號、101 年

4 月 16 日交大人字第 1010005164 號、105 年 2 月 17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1985 號函，對該校各單位宣導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並多次檢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供參。

三、為查明被彈劾人有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等情事，經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大滿加油站公司函詢及調取相關資料，如下：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 1052164212 號函：被彈劾人 99 年至 103 年之個人各類綜合所得歸戶資料，有源自於大滿加油站公司之所得資料，如下：（附件三，第 15 至 27 頁）

| 年度  | 所得類別            | 所得總額（元） |
|-----|-----------------|---------|
| 99  |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 22,030  |
| 100 |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 22,650  |
| 101 |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 22,422  |
| 102 |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 24,425  |
| 103 |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 22,927  |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05 年 3 月 15 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 1052111974 號函：大滿加油站公司 78 年度迄今之營業登記資料、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並無停業、歇業及命令停業等情事，屬正常營業中。（附件四，第 28 至 50 頁）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3 月 8 日經中三字第 10533180170 號函：（

附件五，第 51 至 67 頁）

1.大滿加油站公司 77 年 9 月 22 日核准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 元（股份總數 2,000 股），董事為李碧興（董事長）、曹英華、荊允謀、荊宇泰、荊宇元及監察人李周清秀，各股東取得持股之出资方式為現金出資，歷經 2 次增資變更登記，目前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0 元（股份總數 10,000 股），該公司歷經多次改選，現任董事為荊宇元（董事長）、李碧興、李碧慶、荊宇珍及監察人李周清秀；又查該公司無申請停、歇業、解散登記及遭撤銷（廢止）登記。

2. 被彈劾人於 77 年 9 月 22 日公司設立時即擔任董事，當時其所有股份為 18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9%（惟其當時尚未任公職）。嗣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大滿加油站公司董事，且當時其所有股份均為 1,750 股（股份總數 10,00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即其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期間，亦擔任大滿加油站公司董事，且所有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

(四) 另有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等情事，本院函請大滿加油站公司提供 99 年至 104 年間，各年度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資料，惟未獲該公司答覆。

四、105 年 5 月 11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附件六，第 68 至 74 頁），節錄如下：

(一) 對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期間，亦擔任大滿加油站公司董事，且所有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及有分配股利（盈餘）等情事，均承認無誤；並瞭解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 惟陳稱：「兼任所長期間並無參與大滿加油站公司董（監）事會及股東會，及其他公司經營行為，除上開股利或盈餘分配外，無領取任何薪資和其他報酬。……。」、「（問：交通大學於您兼任所長期間宣導或告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答：學校應每年都有針對教師兼行政職普查有無校外兼職情形，當時我也沒有想到是有關大滿加油站公司的董事職務。大滿加油站會成立公司主要是為了稅務及家族財產分配等原因，自始被選為董事我不知情。」、「（問：兼任所長後，為何沒立即辭去董事及減少公司持股比率？）答：我的想法就是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學校去年通知我教育部在全面清查，我才辭去董事職務。目前持股（投資）比率並無變動。」及「（補充陳述）大滿加油站是家族企業，父親與朋友合資經營，董、監事由 2 家人員擔任，目前出租給全國加油站。年事已高時，因我是家中長子，將我變成董事（家父有我的圖章）家父已於去（104）年 9 月 93 歲過世。僅以以上說明我是在不知情下成為董事。」等語。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

、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 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等議決可資參照。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29、13762 號等議決所明示。

二、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之。惟本案所涉之公務員服務法並未修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認有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13770 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被彈劾人對其於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103 年 8 月 1 日迄今）期間，擔任大浦加油站公司董事（自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止），且至少自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本院詢問日止，所有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並有分配股利（盈餘）之以上事實，為被彈劾人所不爭；並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且經本院調閱大滿加油站公司營業稅稅籍登記及核定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營業狀況中，迄今未有停、歇業之情形；目前雖辭去董事職務，惟持股（投資）比率並無變動，其投資事業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之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殆無可議。另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其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參諸上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等判決意旨，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被彈劾人陳稱其想法認為「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及「大滿加油站會成立公司主要是為了稅務及家族財產分配等原因，而由其父親（業於 104 年 9 月過世）安排下被選為董事，其並不知情」等節，惟據前揭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11 日交大大人字第 1050003327 號函，該校近年來屢屢對各單位宣導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並多次檢附「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供參，被彈劾人亦自承於兼任所長期間，交通大學每年都有針對教師兼行政職宣導或告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情形下，猶對兼職之意涵認知有誤，自難謂無過失，又雖其辯稱係由父親安排而不知情下被選為董事，然其係具高等學歷之成年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與識別能力，多年來獲有大滿加油站公司所分配之股利（盈餘），竟對所涉之事一無所悉，顯違反常理，自不可採，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董事經營商業及投資事業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事實，已臻明確，難以卸免其應受懲戒之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難辭違失之咎，而公務員之兼營商業以及投資逾越法定持股比例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參照前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等判決意旨，認只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即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三、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為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363 號

主旨：為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仇桂美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龔文俊 花蓮縣玉里鎮鎮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龔文俊，自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擔任花蓮縣玉里鎮鎮長迄今。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15474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5 頁）。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查精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鵠公司）於 98 年 7 月 13 日核准設立，公司股份總數為 2,5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 元，資本總額 25,000,000 元，由被彈劾人龔文俊擔任董事長，並持有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直至 10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改選董監事，始變更董事長為林○○，有經濟部 98 年 7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641590 號、104 年 7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546440 號函等資料（附件二，第 6-12 頁）在卷可稽。

二、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42430598 號函復，精鵠公司 103 年至 104 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該公司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4

月、6 月、8 月，分別有 120 餘萬元至 350 餘萬元間不等之銷售額（附件三，第 20-24 頁），足見該公司於被彈劾人兼職期間係持續營業中。另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6 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 1052427008 號函復，被彈劾人龔文俊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四，第 52 頁），僅所得類別「租賃」部分，領有精鵠公司給付總額 12 萬元，未支領該公司其他報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經營係指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前經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 62321 號函釋在案，復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依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而對於違反該法之處理，有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等相關解釋在案。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理由明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已如前述，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

二、被彈劾人龔文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附件五

，第 58-61 頁）：精鵠公司自 98 年成立一直到 104 年間，其均擔任董事長職務，惟並未收取報酬。其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相關規定，任職鎮長後，因被通知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長，才去變更登記。精鵠公司主要是提供資金成立合作社，協助銷售農民生產之稻米等農產品。精鵠公司一直在營業中。對於有關國稅局提供之精鵠公司 103、104 年的銷售額等資料部分，沒有意見。查，被彈劾人龔文俊自 98 年 7 月 13 日起擔任精鵠公司董事長，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其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花蓮縣玉里鎮鎮長後，仍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長，之後雖因被告知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長，即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辭去董事長職務並辦理變更登記。然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意旨，及銓敘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

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龔文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但書投資之持股比例已逾 10% 法定上限規定，違失情節明確。其所為兼營商業及超逾投資持股比例之情形，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龔文俊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任職花蓮縣玉里鎮鎮長期間，擔任精鵠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四、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間，兼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365 號

主旨：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間，兼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楊美鈴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雷漢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任期：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間，兼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雷漢聲，自民國（下同）93 年 8 月 1 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並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及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企業管理系

副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附件一，第 1-14 頁）。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擔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32608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二，第 15-37 頁）。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雷漢聲於 93 年 8 月 1 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並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依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楓盟能公司）登記情形，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97 年 7 月 11 日變更登記為該公司董事（持有股份零股），104 年 5 月 29 日登記解任董事職務。另依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白紗公司）登記情形，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變更登記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持有股份零股）迄今。有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57876 號、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74780 號函等資料（附件三，第 38-60 頁）在卷可稽。

二、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4 月 14 日北區國稅三重銷審字第 1052242179 號函復說明，楓盟能公司尚在營業中，且該公司 102 年 2 月至 104 年 6 月間銷售額，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分別有 60 餘萬元至 1 千 9 百餘萬元間不等之銷售額（附件四，第 61-82 頁）。次依財政部中

區國稅局 105 年 4 月 29 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 1050502565 號函復說明，白紗公司並未申請停業、歇業及經該局命令停業處分，且該公司 102 年 2 月至 104 年 6 月間銷售額，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分別有 1 億 9 千餘萬元至 2 億 9 千餘萬元間不等之銷售額（附件五，第 83-114 頁）。足見上開公司於被彈劾人雷漢聲兼職期間係持續營業中。另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4 月 20 日財北國稅文山綜所二字第 1050801907 號函附被彈劾人雷漢聲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所示，雷漢聲於所得類別「薪資」部分，102 年度領有白紗公司「給付總額○○○元」，103 年度領有白紗公司「給付總額○○○元」（附件六，第 115-125 頁）。而依白紗公司 105 年 4 月 11 日白紗 105068 號函說明，被彈劾人雷漢聲曾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 102 年為 6 次，103 年為 5 次，104 年為 6 次；雷漢聲並曾於 103 年 8 月 6 日出席楓盟能公司董事會議（附件七，第 126-151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

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經營係指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前經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函釋在案。次查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明定：「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上開規定，獨立董事具有董事身分，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負有監督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復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依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而對於違反該法之處



理，有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等相關解釋在案。且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理由明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已如前述，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

三、被彈劾人雷漢聲於本院 105 年 6 月 13 日詢問時說明略以：「我是 93 年 8 月 1 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102 年 2 月 21 日起因無人願意擔任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職務，因而由我接任並持續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我並不知道擔任學校此行政職務即不能兼任民營企業董事。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姊夫公司，因此找我當董事；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則是我學生任輔導該券商之經理，因此找我當獨立董事」、「該 2 公司是都

在營業中」、「白紗公司部分領有報酬，楓盟能公司部分沒有」、「有去開董事會」、「在接獲本校人事室通知有此一規定時，立即就辭去副主任一職」、「本人不知有此法規，絕非蓄意觸法。但知此法時，本人也立刻辭去學校行政職務及姐夫公司董事，並依規定申請擔任獨立董事」（附件八，第 152-156 頁）云云。惟查，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並於 97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間擔任楓盟能公司董事，另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白紗公司獨立董事迄今。又於 102 年及 103 年度均領有白紗公司給付之薪資報酬，並曾親自出席白紗公司及楓盟能公司董事會議。則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意旨，及銓敘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四、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

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雷漢聲所為兼營商業之情形，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並於 97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間擔任楓盟能公司董事，另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白紗公司獨立董事迄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陳委員慶財、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林委員雅鋒提：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調查「據立法院王前委員○○質詢：復興航空公司花蓮航線 1 年延誤高達 10 多餘次，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另按規定機師若差點失事應停飛，但該航空公司卻讓該等機師繼續執行飛行任務，涉有違誤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中市政府廢止該市快捷巴士（BRT）建置計畫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調查。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手機打市話費用比打國際電話貴；又手機撥打市話與市話撥打手機之電信線路相同，何以出現不同費率，主管

機關對費率之審核有無不周致損及消費者權益等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俟通傳會彙整分析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處，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中市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前之臺灣大道 6 段至 7 段為易肇事路段，似因 BRT 站體設計與交通動線規劃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仍，惟未見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影響學生通行安全等情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有關該局部分，函請辦理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有關該府部分，函請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復，有關該局未覈實評估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成本及辦理時程，且未妥適評估觀測儀器建置深度及位置，致因佈設於拖網漁船活動區域，而遭外力拉扯破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央氣象局所提檢討改進措施，未見具體內容，函請該局就所提改進措施說明其具體作為見復。

六、監察業務處檢送，有關銓敘部函請本院就交通部技監李○○擬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案內疑義，惠予釋復，及交通部函送有關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1 號判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注意見四：本案業經本院審查終結，並未提案彈劾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前局長李○○，函復銓敘部依法妥處其屆齡退休案。(註：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檢送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5 年度台上字第 61 號)，併案存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送請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責任區(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巡察委員參考。

八、據訴，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不當終止西濱公路台 17 線金湖至水井段道路工程，涉有不當終止合約與不當阻擋賠償等情，及陳訴人補充相關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再就同案續訴，核其所訴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規定，本件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未重新審查即發包施工，均有疏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於 105 年 12 月底將「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申請建造、使用執照」之辦理情形見復（併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臺西鄉公所辦理

「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工程進度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督導，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函報本工程進度（若有延遲，請敘明緣由）及設計廠商作業延宕處罰逾期違約金辦理情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損及市府權益共計 3,669 萬 3,404 元，且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所損失之權益已提起民事訴訟繫屬法院審理中，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該府檢討改善見復。

四、交通部及澎湖、花蓮、宜蘭、臺東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旅宿業品質良窳攸關觀光發展甚鉅，惟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內旅宿業之管理、輔導及查察機制仍存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屏東縣政府復函及審計部函。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部分：本案旅宿業稽查管理、法規修正及人力補充等辦理情形仍需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一）1 至 6，函請交通部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6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宜蘭縣政府部分：為持續瞭解該府執行違法旅宿稽查情形，檢附該府 105 年 5 月 18 日復函之核簽意見三之（二）

1，及審計部 105 年 6 月 20 日函之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該府於 106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三)澎湖縣政府部分：為瞭解該府補助人力後續執行旅宿稽查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二)2，函請該府於 106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花蓮縣政府部分：為瞭解該府相關列管案件改善情形等，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二)3，函請該府於 106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五)屏東縣政府部分：為瞭解該府補助人力後續執行旅宿稽查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二)4，函請該府於 106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臺東縣政府部分：該府仍持續辦理違法旅宿業稽查及輔導，為瞭解其執行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三)，函請該府於 106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審計部部分：檢送本院調查意見及附表、宜蘭縣政府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及本院審核意見函復該府部分，函請審計部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漠視員工權益，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究係人力調度不當、投遞工作衡量機制設計不良，抑或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所致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部分，有關維護自然人承攬者勞動權益，仍須持續追蹤改善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 105 年度執行成效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至六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即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請求刻正透過

仲裁程序辦理中，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於 105 年 12 月底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請本院提供有關調查八仙塵爆案相關卷證資料乙案，業經提供竣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長年居高不下，其中以青年學生為最多，亦凸顯大專院校公共運輸接駁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五)，函請交通部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蕭曉娟

#### 甲、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小紅調查「法務部廉政署函報：雲林縣前副縣長林○○及該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葉○○辦理 100 年度『雲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及『六輕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等勞務採購案，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廉政倫理規範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分別轉飭所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言及調查意見一)、法務部(前言及調查意見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言及調查意見三)、雲林縣政府(前言及調查意見四)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廉政署。

(三)調查意見，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之名字予以遮蔽處理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雅鋒、孫副院長大川、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專案調查研究「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實施研析－以預防貪腐措施為中心」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司法院函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曾○明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有關曾○明法官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三，送請司法院參處及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送請司法院參處。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法務部函報：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銘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及司法院函復，有關盛○達有限公司董事李○全違反銀行法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以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5 號改判被告有期徒刑 8 年，詎被告於上訴三審期間潛逃無蹤，凸顯我國對於重大金融犯罪者之監管涉有疏漏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併案存查。

(二)有關防逃機制之研議、修訂與執行，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誠舍管理人員王○閔等人，疑於 104 年 5 月間不當施用戒具凌虐該舍收容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中看守所誠舍管理人員王○閔等人，疑於 104 年 5 月間不當施用戒具凌虐該舍收容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尚難遽認涉有違失，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有關「監所管理人員涉有不當施用戒具」之議題，列為中央機關巡察法務部之參考。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實務案例及相關輔導措施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續辦及詳予說明見復。

六、據張○榮君續訴，為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 4334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判決涉有不公，嚴重損及權益，陳請覆查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申請覆查，經核尚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要件不合，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一)至(七)婉復陳訴人。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於本案後續相關修法完成後，將修法結果函復本院。

(二)另有關刑事訴訟制度修正部分，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請本院協助調查據「陳○瓊君檢舉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督察黃○甘，於任職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涉有利用職權非法搜索、洩密與索賄等情」案之相關事項，提請討論案。

決議：摘簽注意見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陳○興等涉嫌掏空時○生物科技中心，且疑似違反公司法，製作不實之設立資本查核報告書；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司法院、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司法院重行就國防部研提建議詳予檢視後再



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  
(二)，函請國防部將相關後續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有關矯正機關清源專案」有待持續落實追蹤執行及規劃建置「機關廉政風險資料庫」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事項（建構機關廉政風險資料庫）部分，尚稱確實，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有關據報載，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生、法官蔡○治審理前法官張○龍涉貪污案更四審期間，疑似收受新臺幣 300 萬元賄款改判張員無罪，業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聯合巡察臺東地區矯正機關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有關「廉政署 104 年 4-6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一覽表」及「104 年第 2 季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簡任人員）」審核意見再行檢討臺南市政府新聞處蘇員等人行政責任乙節，該府後續處理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南市政府（合併前）前新聞處長蘇○恩、前科長劉○鈞及

黃○鳳等人涉及行政違失部分後續之懲處乙節，尚屬允當，併案存查。

丁、臨時動議

一、楊委員美鈴提，高委員鳳仙、江委員綺雯、孫副院長大川附議：關於其他委員就未經原調查委員提案彈劾之部分，另行提案彈劾，相關監察職權運作疑義，提請討論案。

決議：送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小紅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 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

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乙案。關於該署未深究買生死亡原因、未追查有無人員業務過失致死及少輔院提供買生就醫資料真偽，檢察官詢問相關人員之證詞真偽仍待查證、未重新檢視事證真偽及尋求第三人鑑定再次確認買生死因等節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地檢署就 104 年度他字第 4701 號、105 年度他字第 1393 號、105 年度他字第 1310 號等 3 案件，俟偵查結束後，將偵查結果函復本院；並副知法務部。

二、據卓○興君代理卓○波君續訴，有關臺中市大甲區奉化段 223 地號等土地於 86 年重測成果，存有嚴重瑕疵，相關重測辦理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副知陳訴人)研處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三之(二)，函復陳訴人。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319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涉嫌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湮滅監視錄影及照片等證據資料，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乙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小紅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小紅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函復，為有關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一)、(二)，續函請教育部再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三)，續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前分局長蔡榮源、前臺北縣政府警

察局三峽分局前分局長蔡一峰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分局長楊文益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98 年度澄字第 3221 號

被付懲戒人

蔡榮源 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前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九職等，95 年 6 月 15 日調任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95 年 7 月 10 日調任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

蔡一峰 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前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九職等，97 年 5 月 27 日調任基隆市警察局警務參）。

楊文益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九職等，95 年 1 月 27 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及其所屬員警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

本會於 98 年 10 月 9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惟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而依該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查被付懲戒人等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二審判決，有該院 102 年度上訴第 271 號、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8 號等刑事判決可稽。依上開說明，本會自得依職權將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前分局長蔡榮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00 號

被付懲戒人

蔡榮源 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前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九職等，95 年 6 月 15 日調任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95 年 7 月 10 日調任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蔡榮源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略)

貳、案由：蔡榮源擔任臺北縣永和分局之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蔡榮源本人甚至包庇賭場及收賄，未依規定參與演習，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蔡榮源自 9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4 日止，任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縣警察局，其他縣市政府警察局參照）永和分局分局長，95 年 6 月 15 日至 95 年 7 月 9 日任職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蔡榮源人事資料表如附件 1，頁 1-2），負責綜理分局轄區各項勤務、業務，並指揮、監督、考核任職分局及所轄各分駐所、派出所員警。其任內有以下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永和分局分局長任內：

紀英祥、黃信達等人經營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至 95 年 7 月 9 日遭破獲為止，先後分別在永和分局下轄得和、中正橋、新生及永和派出所轄內○○市○○路○號等 7 處，經營百家樂大型職業賭場，由黃信達出面結識該分局新生派出所警員陳錫慶、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育霖二人，由陳錫慶、蔡育霖各自擔任該賭場與警方人員聯繫、溝通之橋樑，該賭場以每營業 10 天為 1 期，給付新臺幣（下同）80 萬元至

120 萬元不等之賄款，交由陳錫慶、蔡育霖分送包含永和分局長蔡榮源在內之受賄員警，並招待新生派出所所長姚景林及警員陳錫慶、秀朗派出所所長吳榮基及巡佐張村旭等人前往酒店召女陪侍飲宴，俾得受賄警員違背職務，同意賭場在永和地區各地營業，不予取締。有關情形如下：

1. 蔡榮源本人收受賭場賄賂 77 萬元  
 蔡榮源任職永和分局分局長期間，紀英祥、黃信達等人經營賭場歷來營業地點均係其管轄區域，該賭場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及 95 年 1 月 21 日、2 月 12 日、5 月 15 日透過蔡育霖轉交每月 15 萬元賄款予蔡榮源，蔡榮源乃同意該賭場營運，未指示予以取締。該賭場 95 年 3 月 24 日停業後，於停業期間亟思重新開張，遂於 95 年 4 月 1 日蔡榮源女兒出嫁時，由黃信達交付賄款 2 萬元予陳錫慶，再由陳錫慶委由姚景林致送蔡榮源，嗣於 9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 時許，黃信達再提款湊足 15 萬元，駕車搭載蔡育霖轉赴永和分局，由蔡育霖將賄款交付蔡榮源收受，而賭場旋於 95 年 5 月 15 日在○○市○○路○號地下○樓開始營業，所收受賄賂金額總共 77 萬元。
2. 永和分局員警收受賭場賄賂 1,311 萬元  
 該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7 月 9 日止，期間賭場之賄款均交由陳錫慶分送，陳錫慶

遂與得和派出所、永和分局、刑警隊等單位之不詳警員基於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聯絡，推由陳錫慶出面，收受黃信達所給付之賄款，合計陳錫慶所受賄賂金額為 1,311 萬元，其中共同所得財物為 1,215 萬元。

### 3. 永和分局員警 4 次接受該賭場喝花酒之招待

- (1) 該賭場股東於 95 年 4 月 15 日承租○○市○○路○號○樓及地下室商場共 500 坪，並花費 300 餘萬元裝潢，準備作為營業地點使用，因屬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管轄，遂推由黃信達將上情告知陳錫慶，委請其代為邀約不知情之秀朗派出所所長吳榮基飲宴，並於席間向吳榮基說項，經陳錫慶應允後，黃信達即於 95 年 6 月 7 日晚間，先在臺北縣永和市「排骨林餐廳」宴請陳錫慶、知情之姚景林及不知情之吳榮基、臺北市大同分局民族西路派出所所長陳義孟等人用餐，再轉往臺北市○○○路○段○號地下室「名亨酒店」，召來 4、5 位小姐陪侍飲酒作樂，陳錫慶與姚景林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共同接受黃信達之喝花酒招待，所受不正利益約 7 萬元。
- (2) 該賭場於 95 年 6 月 13 日臨時停業後，亟思在○○市○○路○號○樓重行開業，黃信達遂透過陳錫慶邀約知情之張村旭

，先後於 95 年 6 月 21 日及 29 日，二度前往臺北市○○路○段○號地下室「王牌酒店」，溝通賭場遷移至上址之相關事宜，並均召女陪酒飲宴，陳錫慶因此承前概括犯意，並與張村旭基於收受不正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先後 2 次接受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每次消費金額各 5 萬餘元。

- (3) 95 年 7 月 4 日賭場上開營業地點因遭媒體披露，賭場緊急停業，當晚紀英祥、黃信達即在臺北市○○○路環亞大樓八樓之「龍亨酒店」，宴請陳錫慶、姚景林，商討賭場遷移至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管轄之○○市○○路○號○樓營業事宜，席間召來 4 名女子陪酒飲宴，消費金額 7 萬餘元均由賭場支付，陳錫慶因此與姚景林共同收受此次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且賭場旋於 95 年 7 月 7 日在臺北縣○○市○○路○號○樓開業，陳錫慶明知此節，仍違背職務未予取締。

#### 4. 永和分局員警洩漏應秘密之車籍資料予該賭場

陳錫慶於 95 年 3 月 15 日、16 日、17 日、31 日（2 次）及同年 6 月 13 日共計 6 次，由自己或利用不知情之新生派出所同事張偉得、劉銘，以電腦輸入密碼方式，進入警政署工作站或網際網路服務日誌查詢系統，查詢黃信達等賭場人員所提供 0000-○

○等 5 車號之車籍資料，再將上開屬應秘密文書之車籍資料，利用與黃信達見面之機會，連續洩漏予黃信達知曉。

上開案件涉及犯罪部分，永和分局計 5 名員警被起訴求處重刑（另永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育霖於案發前夕出國，迄今未返國），其中包含蔡榮源在內計 4 名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矚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附件 2，頁 3-123）判處 10 年以上重刑，詳如移送意旨附表。

#### (二) 三重分局分局長任內：

蔡榮源於 95 年 6 月 14 日調任三重分局分局長，次月 5 日夜間與媒體人士及分局同仁餐敘至 23 時，翌(6)日擅離職守，未到場指揮、督導由渠本人擔任三重地區指揮官之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經臺北縣警察局 95 年 7 月 10 日北縣警督字第 0000000000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警政署（附件 3，頁 124-139），該署同年 8 月 2 日警署督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臺北縣警察局對蔡榮源記一大過之處處理意見（附件 4，頁 140），刻由蔡員目前任職之苗栗縣警察局於 98 年 3 月 24 日以苗警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陳報警政署進行懲處作業（附件 5，頁 141-146）。

蔡榮源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對上述(一)否認曾向該賭場收賄或知情，亦不認識該賭場業者，並稱：「（問：百家樂案爆發感受）很驚訝，新生所所長姚景林考核還算正常，而刑警蔡育霖我較不瞭解，永和有 350 幾名員警，太多了。」

、「(考核)分層負責,員警由主管考核,而主管則由分局長負責,均由分局長複核」、「(問:黃信達指稱每個月行賄各單位,層級如何?)接錢是陳錫慶及蔡育霖,分錢如何,我不知道。」(附件 6,頁 149、151),惟關於蔡榮源於永和分局分局長任內,其本人及所屬派出所所長等 6 員警集體收賄、接受喝花酒招待、洩漏車籍資料,以包庇職業賭場等違法失職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矚上訴字第 11 號判決認定,有證人即該賭場股東、人員紀英祥、張勵人、黃信達、涂振威、王元輝及會計郭靜宜、黃良群、金榮光、林國隆等 9 人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之明確證述(附件 2,頁 14-55)、黃信達及郭靜宜於偵查中核對該賭場帳冊後整理表列無誤(附件 2,頁 26、頁 80-81),並有該判決附表七監聽譯文(附件 2,頁 91-123)可據。又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百家樂賭場弊案風紀檢討會會議紀錄(附件 7,頁 154-160)亦明載:「本(永和)分局對員警平日生活狀況掌握欠落實,涉案姚、陳、張、蔡等四員事前均未列為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亦未蒐報有關四員涉嫌不法之風紀情資,顯示對於所屬員警平日之工作、生活、品操、交往對象及家庭狀況等考核仍欠落實、深入,有待改進。」(頁 156)、「內部控管有欠周延,考核方面欠落實而流於形式」(頁 157)、「本案因為永和分局的幹部有所顧忌、鄉愿、無奈,導致今日永和分局遭受如此的傷害」(頁 158)。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附件 8,頁 161-163)第 11 點規定:「

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頁 162);另警察機關主官應負端正風紀之成敗責任,分局為風紀狀況評估之基本單位,主官(管)應負考核責任並應親自考核,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涉弊,監督考核不實,分局長即屬失職,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 4、5、8、9 點(附件 9,頁 165-166)及作業規定第 1、15、16 點(附件 10,頁 172、176、177)定有明文,蔡榮源所辯並無可採。

蔡榮源於本院約詢筆錄,對上述第(二)項違失坦陳:「我坦言這是一個很大的疏誤,三重分局轄內人士及記者要跟我接風,結果一高興酒喝多了,誤事了,我很懊悔,對於因喝酒貽誤公事,很後悔。」有蔡榮源 98 年 2 月 11 日本院約詢筆錄(頁 150),並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8 月 2 日警署督字第 000000 0000 號、苗栗縣警察局於 98 年 3 月 24 日苗警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為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蔡榮源任職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期間,渠本人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及 95 年 1 月 21 日、2 月 12 日、4 月 1 日、5 月 15 日透過蔡育霖等員警,收受紀英祥等人經營之百

家樂賭場之 77 萬元賄款，蔡榮源乃同意該賭場營運，未指示予以取締；該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7 月 9 日止，將賄款交由陳錫慶分送，陳錫慶遂與得和派出所、永和分局、刑警隊等單位之不詳警員基於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聯絡，推由陳錫慶出面，收受黃信達所給付之賄款，合計陳錫慶所受賄賂金額為 1,311 萬元，其中共同所得財物為 1,215 萬元；該賭場人員復招待新生派出所所長姚景林及警員陳錫慶、秀朗派出所所長吳榮基及巡佐張村旭等人前往酒店召女陪侍飲宴，俾得受賄警員違背職務，同意賭場在永和地區各地營業，不予取締。蔡榮源對屬員貪污、瀆職等重大違反風紀之犯罪、失職行為，沆瀣一氣，自未負起考核、輔導及依法偵處之責。

(二)蔡榮源於 95 年 6 月 14 日調任三重分局分局長，次月 5 日夜間與媒體人士及分局同仁餐敘至 23 時，翌(6)日擅離職守，未到場指揮、督導由渠本人擔任三重地區指揮官之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

(三)蔡榮源上述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之規定，違失情節甚為重大。

綜上，蔡榮源於擔任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之分局長任內，其內部管理鬆散，監督、考核等控管機制失能，致發生員警集體瀆職不法及違反風紀之重大案件，嚴重斲傷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洵堪認定，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此外，蔡榮源本人復有違背職務向賭場收賄，因而不予取締，以及擅離職守，未到場指揮、督導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之行為，另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且其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乙、被付懲戒人蔡榮源答辯意旨一以：

一、彈劾案文，參(一)(二)指稱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參(一)部分

被付懲戒人被訴貪污等案件，經第一審板橋地方法院以罪證不足判決無罪，經檢察官上訴，第二審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在未提出新證人、新證物加以佐證下，推翻一審認定無



罪之判決，本案再提出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以不備理由及判決違背法令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中。

(二)參(一)3 部分

永和分局員警 4 次接受該賭場喝花酒之招待，彈劾案文內指稱永和分局員警分別於 95 年 4 月 15 日、95 年 6 月 21 日、95 年 6 月 29 日及 95 年 7 月 4 日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等情，惟查被付懲戒人擔任永和分局長期間為 94 年 2 月 17 日至 95 年 6 月 14 日，本案員警接受招待喝花酒 4 件，其中 3 件均非被付懲戒人任內發生之事，特此敘明。

(三)參(二)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三重分局長任內未擔任萬安演習勤務，實因被付懲戒人於演習前一晚與地方首長及記者餐敘，演習期間身體不適，故委請副分局長代理職務，乃因身體健康因素，懇請鑒察。

二、永和分局轄區廣大，賭場之經營屬違法行為，必定係隱密經營，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分局長期間未曾接獲民眾檢舉及幹部情資報告，自無從知悉賭場存在，懇請鈞會明察。

三、綜上，由於被付懲戒人涉貪污部分，曾獲地方法院判決無罪，雖經高等法院改判有罪，目前仍在上訴更審中，可見本案法官之法律見解不盡相同，懇請鈞會斟酌現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無任感禱。

乙之一、被付懲戒人蔡榮源答辯意旨二以：

一、被付懲戒人蔡榮源被訴涉嫌貪污案件，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6 月 3 日刑事

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維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無罪判決（附陳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如附件一），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再上訴，本案已判決無罪確定（附陳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無罪確定函，如附件二）。

二、同案被告吳榮基涉嫌違法部分，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

三、被付懲戒人蔡榮源擔任永和分局分局長期間為 94 年 2 月 17 日至 95 年 6 月 14 日，依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5 頁附表所示各員警涉案期間，其中編號 2 姚景林涉案時間為 95 年 6 月 17 日起及編號 4 張村旭涉案時間為 95 年 6 月 21 日至 95 年 6 月 29 日，以上兩員涉案時間均非在被付懲戒人蔡榮源任職永和分局長期間內。

四、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3 頁指稱永和分局員警分別於 95 年 6 月 7 日、95 年 6 月 21 日、95 年 6 月 29 日及 95 年 7 月 4 日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等情，惟查被付懲戒人蔡榮源擔任永和分局長期間為 94 年 2 月 17 日至 95 年 6 月 14 日，本案員警接受招待等花酒 4 件，其中 3 件均非被付懲戒人任內發生之事。

五、被付懲戒人於三重分局長任內未參與萬安演習勤務，實因被付懲戒人於演習前一晚與地方首長及記者餐敘，演習期間腹部絞痛、身體不適，故委請副分局長代理職務，乃因身體健康因素，實非怠忽職守，本案並經內政部警政署懲處在案（附陳懲處令，如附件三）。

六、綜上，由於被付懲戒人蔡榮源涉案部分，已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且同案被告吳榮基亦獲判無罪，另同案被告姚景林、張村旭涉案期間均非在被付

懲戒人任內；另員警四次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有三次均非在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所發生，懇請鈞座鑒察。

七、證物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判決。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無罪確定函。

附件三、內政部警政署懲處令。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蔡榮源答辯書之意見：

一、蔡榮源於擔任臺北縣永和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蔡榮源本人甚至包庇賭場及收賄，未依規定參與演習，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本院彈劾，移請公懲會審議。

二、經核：

（一）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項，及應負執行及督導不周之責，業於本院彈劾案文及調查報告說明綦詳，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二）據警政署王卓鈞署長、督察室何海民主任、政風室涂達人主任暨各業務主管 97 年 10 月 23 日於本院約詢之書面說明（如附件第 15 頁）：「集體性貪瀆案件之形成絕非一朝一夕，必然歷經一段漫長期間，竟然未被發覺、反映，顯見風紀情蒐工作未能落實、深入；又風紀誘因場所均有評估提報列管，並經常規勤務執行臨檢、查察，惟長期專案勤務作為成效不彰，顯見均未能於平日即深入蒐集情資而據以研析策訂臨檢對象及時段，勤務執行流於形式，無法發揮實質效果」。

員警集體貪瀆不法之特性，除涉案人數及單位眾多，醞釀及發展時間長達數年，涉案員警頻繁飲宴及涉足不當場所、接受招待、參與賭博，致生活作息及同仁互動有異，並為業者通風報信，洩漏勤務內容及車籍等電腦檔案資料，且大多與賭博、色情、砂石及廢棄土、環保、道路交通事故及酒測、修車廠等業者有關，並非顯無癥候。而警察分局局長統合主官、督察、業務三種系統督導作為，現行警察機關監督管理內控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機制、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業務與承辦部門雖有不同，但最終仍屬主官權責，由主官負其成敗責任。上述情形，併請參酌。

丙之一、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蔡榮源補充答辯書之意見：

一、蔡榮源於擔任臺北縣永和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蔡榮源本人甚至包庇賭場及收賄，未依規定參與演習，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本院彈劾，移請公懲會審議。

二、本件（0000000000）係被付懲戒人蔡榮源提出申辯書，公懲會函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

三、經核：

（一）按蔡榮源自 9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4 日止，任職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95 年 6 月 15 日至 95 年 7 月 9 日任職臺北縣警

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而紀英祥、黃信達等人經營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至 95 年 7 月 9 日遭破獲為止，先後分別在永和分局下轄得和、中正橋、新生及永和派出所轄內○○市○○路○號等 7 處，經營百家樂大型職業賭場，由黃信達出面結識該分局新生派出所警員陳錫慶、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育霖二人，由陳錫慶、蔡育霖各自擔任該賭場與警方人員聯繫、溝通之橋樑，該賭場以每營業 10 天為 1 期，給付賄款，交由陳錫慶、蔡育霖分送包含永和分局長蔡榮源在內之受賄員警。上開賭場人員之聯繫及行賄被付懲戒人蔡榮源雖係透過白手套（員警蔡育霖、陳錫慶），惟該案源自警政署長期監聽、行動蒐證後，移送檢調繼續監聽偵辦，且有該賭場股東、人員紀英祥、張勵人、黃信達、涂振威、王元輝及會計郭靜宜、黃良群、金榮光、林國隆等 9 人於偵查及審理時明確證述、黃信達及郭靜宜於偵查中核對該賭場帳冊後整理表列無誤，尤以高院 96 年度矚上訴字第 11 號判決附表七監聽譯文（該判決頁 91-123）內容甚為明確。

(二)陳錫慶於 95 年 3 月 15 日、16 日、17 日、31 日（2 次）及同年 6 月 13 日共計 6 次，由自己或利用不知情之新生派出所同事進入警政署工作站或網際網路，查詢該賭場人員所提供 0000-○○等 5 車號之車籍資料，洩漏應秘密之車籍資料予該賭場，其中 5 次均在被付懲戒

人蔡榮源擔任永和分局分局長任內；永和分局員警接受該賭場業者招待喝花酒部分，雖有 3 次係被付懲戒人蔡榮源調職三重分局分局長之後，惟係在渠調職一個月內，且僅為該賭場行賄之一小部分，而該賭場行賄涵蓋蔡榮源擔任永和分局分局長期間，員警集體收賄情節如此嚴重，絕非一朝一夕；復依該賭場股東紀英祥與黃信達 95 年 3 月 27 日 21 時 44 分、次日零時 7 分及 43 分電話通聯紀錄（高院 96 年度矚上訴字第 11 號判決 119-120 頁編號 71-73），該賭場人員依所獲蔡榮源分局長提供之警政署政風室人員 95 年 3 月 28 日前往突擊該賭場，及「分局長都交待了」，配合把賭場清理乾淨。

(三)另被付懲戒人蔡榮源於 95 年 6 月 15 日自永和分局調職三重分局分局長，自 95 年 6 月 11 日 21 時 25 分、6 月 19 日 23 時 50 分紀英祥與黃信達電話通聯紀錄（高院 96 年度矚上訴字第 11 號判決 94 頁編號 06、109 頁編號 45），顯示該賭場人員已與三重方面接洽開設新賭場事宜，併此敘明。

(四)至所辯於 95 年 7 月 6 日於三重分局長內未參與萬安演習，實因演習期間腹部絞痛、身體不適，故委請副分局長代理云云，渠係因同年 5 日夜間酒醉，貽誤公務，無法到場指揮、督導由渠本人擔任三重地區指揮官之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按：對軍警而言，演習視同作戰，該項演習管制、動員耗費可

觀），警政署 98 年 6 月 4 日警署人乙字第 1365 號令核定記一大過（申辯書附件三），可見情節嚴重，所辯腹部絞痛一節，亦難採信。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蔡榮源自 9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4 日止，任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同）永和分局（下稱永和分局）分局長，95 年 6 月 15 日至 95 年 7 月 9 日任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分局長，負責綜理分局轄區各項勤務、業務，並指揮、監督、考核任職分局及所轄各分駐所、派出所員警。

##### （一）永和分局分局長任內：

被付懲戒人蔡榮源係永和分局分局長，依 96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所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同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另警察機關主官應負端正風紀之成敗責任，分局為風紀狀況評估之基本單位，主官（管）應負考核責任並應親自考核，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

員警涉弊，監督考核不實，分局長即屬失職，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 12 月 23 日警署督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 4、5、8、9 點及該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 1、15、16 點定有明文。

緣紀英祥、張勳人、涂振威、王元輝、黃信達、鄭偉福及李宜憲等人共同基於營利之犯意聯絡，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7 月 9 日止，在永和分局所轄之臺北縣永和市（已改制為新北市永和區，下稱永和區）中正路、永和區得和路（屬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轄區，營業期間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4 年 4 月 16 日止）、永和區文化路（屬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轄區，營業期間自 94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止）、永和區保生路（即賭場人員所謂之「Sogo 百貨 22 樓」，屬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轄區，營業期間自 94 年 9 月 3 日起至 95 年 3 月 24 日止）、永和區中和路（即賭場人員所謂之「好萊塢大樓旁地下室」，屬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轄區，營業期間自 95 年 5 月 15 日起至同年 6 月 13 日止）等地，出資經營「百家樂」大型職業賭場，聚集不特定人賭博財物。紀英祥等賭場股東於賭場開設期間，為避免遭警方取締，而喪失賺取暴利之機會，及遭受刑事處罰，乃基於行賄之犯意聯絡，推派黃信達為公關人員，透過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警員陳錫慶（93 年 4 月起任該職）之介紹，結識永

和分局偵查隊偵查員蔡育霖（綽號白毛，另經檢察官發布通緝），由蔡育霖擔任該賭場與警方人員聯繫、溝通之橋樑，及收受分送賄款之角色，賭場則以每營業 10 天為一期，給付約 80 萬元至 110 萬元不等之賄款，由黃信達在永和分局附近摩斯漢堡店門口，或永和區國父紀念館旁等地，交由蔡育霖收受，攜回分送永和分局及賭場轄區派出所等相關權責單位，打通關節以行賄相關員警，賭場並視情形，另外由黃信達直接交付賄款予陳錫慶、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所長姚景林（94 年 4 月 22 日起任該所長）收受，俾徵得受賄警員違背職務，同意賭場在永和地區各地營業，不予取締。上開賭場即在蔡育霖等人收賄包庇下，長期在永和分局所屬各派出所轄區輪替經營。陳錫慶明知黃信達係百家樂賭場之股東，屬警察取締查緝之對象，卻不避嫌，與之交往趨深，並介紹蔡育霖與黃信達結識。嗣上開賭場於 94 年 8 月下旬在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轄區之○○區○○路○巷○號結束營業，欲轉至他區營業，乃由黃信達徵得陳錫慶及其新生派出所所長姚景林同意，上開賭場自 94 年 9 月 3 日起至 95 年 3 月 24 日止，在屬新生派出所轄區之○○區○○路○號○樓（亦為陳錫慶之警勤區）營業，期間賭場之賄款仍由蔡育霖收受後再予分送，陳錫慶、姚景林遂與蔡育霖基於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聯絡，於 94 年 9 月 3 日至 95 年 3 月間

，推由蔡育霖出面收受賄款，再由蔡育霖攜回，將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分得之賄款 25 萬元至 35 萬元，交予姚景林或陳錫慶，陳錫慶、姚景林即共同連續收受黃信達交由蔡育霖分送之賄款。復因內政部警政署於 95 年 2 月 11 日起實施清源專案，掃蕩賭博場所，黃信達等賭場股東為求上開賭場能不受清源專案影響，繼續在陳錫慶警勤區營業，乃由黃信達與陳錫慶、姚景林商議，自 95 年 3 月 3 日起，除蔡育霖所分送賄款外，另外不透過蔡育霖，每期加額給付陳錫慶、姚景林 8 萬元賄款，陳錫慶、姚景林即承上開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推由陳錫慶在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附近之某鍋貼店內，連續收受黃信達交付 8 萬元賄款 2 次。陳錫慶、姚景林以上合計共收受賄款 476 萬元，而共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該「百家樂」賭場。又陳錫慶身為警察人員，負有保守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而黃信達為避免賭場遭檢調機關查緝，亟欲知悉賭場附近可疑車輛之相關車籍資料，以利賭場保安之維護。陳錫慶竟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概括犯意，於 95 年 3 月 11 日、95 年 3 月 16 日、95 年 3 月 17 日、95 年 3 月 31 日（2 次）、95 年 6 月 13 日，由自己或利用不知情之新生派出所同事，以電腦輸入密碼方式，進入警政署工作站或網際網路服務日誌查詢系統，查詢黃信達等賭場人員所提供車號之車籍資料

，再將上開屬應秘密文書之車籍資料，利用與黃信達見面之機會，連續洩漏予黃信達知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移送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關於陳錫慶所犯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矚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以陳錫慶連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確定。關於陳錫慶、姚景林所犯貪污罪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5 號判決以陳錫慶共同連續有調查職務，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5 年（沒收略）；姚景林共同連續有調查職務，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6 年（沒收略）；陳錫慶、姚景林對貪污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78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被付懲戒人任職永和分局分局長期間，對於分局所轄得和、中正橋、新生、永和派出所等數個派出所轄區，有業者違法開設「百家樂」大型職業賭場，聚集不特定人賭博財物，竟然未督導所屬依法取締，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復對永和所屬包括派出所所長姚景林及所屬員警違背職務收受業者賄賂等，未能

落實內部之風紀管理，任賭場以龐大規模先後在永和分局轄區各地開設，有害善良風俗，敗壞警界風紀，亦有督導所屬不周之違失。

(二)三重分局分局長任內：

被付懲戒人蔡榮源於 95 年 6 月 15 日調任三重分局分局長，同年 7 月 5 日夜間與媒體人士及分局同仁在轄區餐敘，至 23 時許，翌（6）日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被付懲戒人竟因酒後貽誤公事，擅離職守，未到場指揮、督導由渠本人擔任三重地區指揮官之演習勤務，經自由時報 95 年 7 月 7 日刊載：「三重分局分局長蔡榮源於萬安 29 號演習前一晚，外出應酬喝醉酒，致使無法坐鎮指揮萬安演習」，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乃以 95 年 7 月 10 日北縣警督字第 0000000000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警政署處理。

二、上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矚上訴字第 11 號、97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783 號刑事判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5 年 7 月 10 日北縣警督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附調查報告表、訪談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8 月 2 日警署督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以永和分局轄區廣大，賭場之經營屬違法行為，必定係隱密經營，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分局長期間，未曾接獲民眾檢舉及幹部情資報告，自無從知悉賭場存在。另被付懲戒人於三重分局長任內未擔任萬安演習勤務，實因被付懲戒人於演習前一晚與地方首長及記者餐敘，演習期間腹

部絞痛、身體不適，故委請副分局長代理職務，乃因身體健康因素，實非怠忽職守，本案並經內政部警政署懲處在案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自 9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4 日止，任職永和分局分局長。而紀英祥、黃信達等人經營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至 95 年 7 月 9 日遭破獲為止，分別在永和分局所轄得和、中正橋、新生及永和派出所轄內○○區○○路○號等處，經營百家樂大型職業賭場，由黃信達出面結識該分局新生派出所警員陳錫慶、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育霖二人，由陳錫慶、蔡育霖各自擔任該賭場與警方人員聯繫、溝通之橋樑，該賭場以每營業 10 天為 1 期，給付賄款，交由陳錫慶、蔡育霖分送永和分局之員警。上開賭場人員之聯繫及行賄員警雖係透過白手套（員警蔡育霖、陳錫慶），惟該案源自警政署長期監聽、行動蒐證後，移送檢調繼續監聽偵辦，且有該賭場股東、人員紀英祥、張勵人、黃信達、涂振威、王元輝及會計郭靜宜、黃良群、金榮光、林國隆等 9 人在偵查及審理時明確證述、黃信達及郭靜宜於偵查中核對該賭場帳冊後整理表列無誤，尤以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5 號判決附表五監聽譯文內容甚為明確。而永和分局員警收賄情節如此嚴重，絕非一朝一夕；復依該賭場股東紀英祥與黃信達 95 年 3 月 27 日 21 時 44 分、次日零時 7 分及 43 分電話通聯紀錄（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 93、94 頁編號 10、11、12），該賭場人員依所獲員警提供之警政署政風室人員 95 年 3 月 28 日前往突擊該賭場，及「分局長都交待了」，配合把賭場清

理乾淨，足證員警與賭場業者配合甚密。又員警集體貪瀆案件之形成絕非一朝一夕，必然歷經一段漫長期間，竟然未被發覺、反映，顯見被付懲戒人及所屬各級主管督導風紀情蒐工作未能落實、深入；而員警之貪瀆行為，除涉案人數及單位較多，醞釀及發展時間長達數年，涉案員警頻繁與業者接觸及接受招待，致生活作息及同仁互動有異，並非顯無癥候。又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收受賄賂罪部分，檢察官對第一審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不服，於上訴意旨復指稱：本案百家樂賭場自營業開始到被查獲時止共 2 年多從未被查獲，而其所在地點均在永和分局轄區內，且被付懲戒人擔任分局長期間竟從不知有此賭場之存在，顯啟人疑竇等語。依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5 號判決審認之理由，本案賭場開業前均須先經過警方人員同意，並交付賄款與所在地點之派出所、分局、刑警隊等單位，且由蔡育霖擔任受賄員警與賭場間聯繫、溝通之橋樑，絕非由蔡育霖一人決定賭場能否開業之事實。再就本案卷內通訊監察譯文所見，本案賭場至少自 95 年 2 月間起，即經檢警長期監聽近半年，並掌握蔡育霖擔任永和分局警方人員與賭場聯繫、溝通及收賄分送之角色，係貪瀆共犯結構拼圖中最關鍵的一塊，不可缺漏，因偵查機關在蔡育霖甫出境旅遊之同日下午收網，使蔡育霖成為漏網之魚，滯留國外而遭通緝。臺灣高等法院上開第二審判決基於被告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以蔡育霖既已逃亡國外，何時可以到案顯屬未知，自無從對其調查，案懸待結，

自應就偵查機關提出之證據方法予以審認，乃為論知被付懲戒人無罪之判決，觀諸上開判決理由甚明。本會綜合刑事判決所判斷之理由，認被付懲戒人辯稱永和分局轄區廣大，賭場之經營屬違法行為，必定係隱密經營，其於擔任分局長期間，未曾接獲民眾檢舉及幹部情資報告，自無從知悉賭場存在云云，殊無可採。被付懲戒人任職永和分局分局長期間，對於分局所轄數個派出所轄區，有業者違法開設「百家樂」大型職業賭場，聚集不特定人賭博財物，竟然未督導所屬依法取締，已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復對分局所屬包括派出所所長姚景林及數位員警違背職務收受業者賄賂等，未能落實內部之風紀管理，任賭場以龐大規模分別在永和分局轄區各地開設，有害善良風俗，敗壞警界風紀，除永和分局偵查隊偵查員蔡育霖滯留國外遭通緝外，姚景林、陳錫慶部分，業經法院判處重刑確定，被付懲戒人亦有督導所屬不周之違失。又被付懲戒人任職三重分局長期間，於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前一日，因酒醉誤事，未到場指揮、督導由渠本人擔任三重地區指揮官之演習勤務，業經內政部警政署同意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被付懲戒人記一大過之處分。綜上，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

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



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四、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說明，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又被付懲戒人擔任永和分局分局長職務，對於分局所轄得和、中正橋、新生、永和派出所等 4 個派出所，有業者違法開設「百家樂」大型職業賭場，聚集不特定人賭博財物，竟然未能察覺，督導所屬依法取締，復對永和分局所屬包括派出所所長姚景林及所屬員警違背職務收受業者賄賂及不正利益，未能落實內部之風紀管理，任上開賭場以龐大規模在永和分局轄區各地開設，有害善良風俗，敗壞警界風紀，被付懲戒人已有督導所屬不周之違失；又其於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前一日，因酒醉誤事，未到場指揮演習勤務，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核其所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分局長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影響機關之信譽及形象甚鉅，為維護警界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判決資料，已足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明確，爰並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又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條規定：「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關於被付懲戒人因喝醉酒，致無法指揮執行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已受記一大過處分部分，依上開規定，即應失其效力，附此敘明。

五、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蔡榮源任職永和分局分局長期間，紀英祥、黃信達等人經營賭場歷來營業地點均係其管轄區域，該賭場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及 95 年 1 月 21 日、2 月 12 日、5 月 15 日透過蔡育霖轉交每月 15 萬元賄款予蔡榮源，蔡榮源乃同意該賭場營運，未指示予以取締。該賭場 95 年 3 月 24 日停業後，於停業期間亟思重新開張，遂於 95 年 4 月 1 日蔡榮源女兒出嫁時，由黃信達交付賄款 2 萬元予陳錫慶，再由陳錫慶委由姚景林致送蔡榮源，嗣於 9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 時許，黃信達再提款湊足 15 萬元，駕車搭載蔡育霖轉赴永和分局，由蔡育霖將賄款交付蔡榮源收受，而賭場旋於 95 年 5 月 15 日在○○區○○路○號地下○樓開始營業，所收受賄賂金額總共 77 萬元；另該賭場股東於 95 年 4 月 15 日承租○○區○○路○號○樓及地下室商場共 500 坪，並花費 300 餘萬元裝潢，準備作為營業地點使用，因屬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管轄，遂推由黃信達將上情告知陳錫慶，委請其代為邀約不知情之秀朗派出所所長吳榮基飲宴，並於席間向吳榮基說項，經陳錫慶應允後，黃信達即於 95 年

6 月 7 日晚間，先在永和區「排骨林餐廳」宴請陳錫慶、知情之姚景林及不知情之吳榮基、臺北市大同分局民族西路派出所所長陳義孟等人用餐，再轉往臺北市○○○路○段○號地下室「名亨酒店」，召來 4、5 位小姐陪侍飲酒作樂，陳錫慶與姚景林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共同接受黃信達之喝花酒招待，所受不正利益約 7 萬元。又該賭場於 95 年 6 月 13 日臨時停業後，亟思在○○區○○路○號○樓重行開業，黃信達遂透過陳錫慶邀約知情之永和派出所巡佐張村旭，先後於 95 年 6 月 21 日及 29 日，二度前往臺北市○○路○段○號地下室「王牌酒店」，溝通賭場遷移至上址之相關事宜，並均召女陪酒飲宴，陳錫慶因此承前概括犯意，並與張村旭基於收受不正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先後 2 次接受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每次消費金額各 5 萬餘元。95 年 7 月 4 日賭場上開營業地點因遭媒體披露，賭場緊急停業，當晚紀英祥、黃信達即在臺北市○○○路環亞大樓○樓之「龍亨酒店」，宴請陳錫慶、姚景林，商討賭場遷移至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管轄之○○區○○路○號○樓營業事宜，席間召來 4 名女子陪酒飲宴，消費金額 7 萬餘元均由賭場支付，陳錫慶因此與姚景林共同收受此次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且賭場旋於 95 年 7 月 7 日在○○區○○路○號○樓開業，陳錫慶明知此節，仍違背職務未予取締，因認被付懲戒人另涉違失云云。惟查，上開關於被付懲戒人所涉貪污罪部分，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緝字第

2333 號、95 年度偵字第 16745、17106、20663、22101、22118、22121、24391、24418 號起訴書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認為被付懲戒人是否有收受賭場之賄賂，尚有合理的懷疑存在，檢察官所舉證據，均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收受賄賂，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檢察官所指之前述犯行，不能證明其犯罪，依法諭知其無罪，此部分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確定。關於陳錫慶、姚景林及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所長吳榮基於 95 年 6 月 7 日接受黃信達邀約用餐、喝花酒及性招待之不正利益部分，經上開起訴書提起公訴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認為此部分，不足以證明陳錫慶、姚景林及吳榮基有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因檢察官未就此部分提起上訴而確定。其餘所指黃信達邀約永和派出所巡佐張村旭，先後於 95 年 6 月 21 日及 29 日，二度前往臺北市○○路○段○號地下室「王牌酒店」，溝通賭場遷移至上址之相關事宜，並均召女陪酒飲宴，陳錫慶因此承前概括犯意，並與張村旭基於收受不正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先後 2 次接受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每次消費金額各 5 萬餘元。95 年 7 月 4 日賭場上開營業地點因遭媒體披露，賭場緊急停業，當晚紀英祥、黃信達即在臺北市○○○路環亞大樓○樓之「龍亨酒店」，宴請陳錫慶、姚景林，商討賭場遷移至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管轄之○○區○○路○號

○樓營業事宜，席間召來 4 名女子陪酒飲宴，消費金額 7 萬餘元均由賭場支付，陳錫慶因此與姚景林共同收受此次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部分，因員警之違法行為時被付懲戒人已調任三重分局分局長，是陳錫慶、姚景林、張村旭等上開違法行為，已非被付懲戒人所能督導之範圍，該部分尚難令被付懲戒人負督導所屬不周之責，此外，復查無其他證

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上開違失行為，此部分自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榮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移送意旨附表

| 編號 | 被告  | 涉案時間       | 涉案時<br>任職單位     | 臺灣高等法院認<br>定之犯罪事實                                 | 所犯法條   | 判刑（最高法院發回<br>更審部分）  |
|----|-----|------------|-----------------|---|--|---|
| 1  | 蔡榮源 | 94.12.19 起 | 永和分局<br>分局長     | 共同連續有調查職務，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 貪污治罪條例<br>第 4 條第 1 項<br>第 5 款                    | 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5 年、共同所得 77 萬元連帶追繳沒收。<br>（除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部分外＜無罪確定＞，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
| 2  | 姚景林 | 95.06.17 起 | 永和分局<br>新生派出所所長 | 共同有調查職務，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 貪污治罪條例<br>第 4 條第 1 項<br>第 5 款                    | 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3 年。<br>（除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部分外＜無罪確定＞，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
| 3  | 陳錫慶 | 93.10.13 起 | 永和分局<br>警員      | 共同連續有調查職務，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不正利益。連續公務員洩漏 | 貪污治罪條例<br>第 4 條第 1 項<br>第 5 款、刑法<br>第 132 條第 1 項 | 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6 年、所得 1,311 萬元追繳沒收（其中共同所得 1,217 萬元連帶追繳沒收）<br>（除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有罪確定    |

| 編號 | 被告  | 涉案時間                 | 涉案時<br>任職單位                  | 臺灣高等法院認<br>定之犯罪事實   | 所犯法條   | 判刑（最高法院發回<br>更審部分）  |
|----|-----|----------------------|------------------------------|---|--|---|
|    |     |                      |                              | 國防以外應秘密<br>文書。  |  | >，及賭博部分<無<br>罪確定>外均撤銷，<br>發回臺灣高等法院。<br>其他上訴駁回。）   |
| 4  | 張村旭 | 95.06.21<br>95.06.29 | 永和分局<br>巡佐                   | 共同連續有調查<br>職務，依據法令<br>從事公務之人員<br>，對於違背職務<br>之行為收受賄賂<br>及不正利益。                                       | 貪污治罪條例<br>第 4 條第 1 項<br>第 5 款、刑法<br>第 132 條第 1<br>項                  | 處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br>、褫奪公權 5 年、共<br>同所得 60 萬元連帶追<br>繳沒收。<br>（撤銷，發回臺灣高<br>等法院。）   |
| 5  | 吳榮基 | 95.06.07             | 永和分局<br>秀朗派出<br>所所長          | 無罪。   | -  | （撤銷，發回臺灣高<br>等法院。）  |
| 6  | 李宜憲 | 93.10 間              | 臺北市警<br>察局北投<br>分局偵查<br>隊偵查佐 | 共同連續有調查<br>職務，依據法令<br>從事公務之人員<br>，對於違背職務<br>之行為收受賄賂<br>及不正利益。<br>共同意圖營利，<br>聚眾賭博。<br>未經許可，寄藏<br>子彈。 | 貪污治罪條例<br>第 4 條第 1 項<br>第 5 款、刑法<br>第 268 條、槍<br>砲彈藥刀械管<br>制條例第 12 條 | 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br>、併科罰金 30 萬元（<br>罰金如易服勞役，以<br>1 千元折算 1 日）、<br>褫奪公權 6 年、共同<br>所得 245 萬元應與鄭<br>偉福連帶追繳沒收，<br>扣案子彈沒收。<br>（違背職務收受賄賂<br><二罪>、意圖營利<br>聚眾賭博，與未經許<br>可，寄藏子彈及其定<br>應執行刑部分撤銷，<br>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表內李宜憲為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偵查佐）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新北市樹林高級中學前校長張世  
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  
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1 年度澄字第 3332 號  
被付懲戒人  
張世明 新北市樹林高級中學前校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張世明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惟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而依該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查該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本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依此規定，該法施行前經本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之案件，於該法施行後，業經第一審判決者，本會合議庭即應撤銷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繼續審理程序。查被付懲戒人張世明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該院 103 年 5 月 16 日，101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可稽。依上開說明，自應將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 三、據上論結，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應予撤銷，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2 年度澄字第 335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益世 行政院前秘書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林益世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惟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而依該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查該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本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依此規定，該法施行前經本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之案件，於該法施行後，業經第一審判決者，本會合議庭即應撤銷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繼續審理程序。

。查被付懲戒人林益世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該院 105 年 2 月 26 日，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可稽。依上開說明，自應將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三、據上論結，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應予撤銷，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葉賢民、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2 年度澄字第 3359 號

被付懲戒人

葉賢民 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

李如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葉賢民、李如載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

響。」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查本件被付懲戒人葉賢民、李如載涉嫌違失，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葉賢民等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5 月 16 日院欽刑勤 103 上訴 2387 字第 1050402185 號函在卷可稽，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謝瑞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2 年度澄字第 3362 號

被付懲戒人

謝瑞章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提案彈劾，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修正施行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

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該法第 7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是否違法應受懲戒，及懲戒之輕重，以其所涉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議決於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查被付懲戒人謝瑞章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3 年度矚上訴字第 2 號判決，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雄分院清刑誠 103 矚上訴 2 字第 04826 號函在卷可稽。是本件停止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謝瑞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20 號

被付懲戒人

謝瑞章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請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謝瑞章休職，期間陸月。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謝瑞章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起至 101 年 8 月 8 日間擔任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下稱六河局）副局長（現任職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襄助局長綜理局務，對於局內工程測量、設計、招標、發包、履約、監造等採購事項，負有指揮、督導、審核之責，詎竟利用職務關係，迭次向承包業務廠商要求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茲就其違失事證臚列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謝瑞章前任職六河局管理課課長期間，即因業務關係結識鋼柵石籠業者代表朱銓津，雙方時有邀約飲宴或品茗，迨謝瑞章升任副局長後，彼此往來更為密切；甚且 99 年 9 月間，朱銓津為答謝謝瑞章協助將渠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專利圖說，安插於工程招標文件中並獲廠商採用，於謝瑞章辦公室內當面致贈現金 10 萬元，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在卷可參，且詢據謝瑞章亦坦稱：「（何時認識朱銓津？）97 年左右，透過老麥認識的，老麥是水利署技工隊，剛開始不熟，後來朱有幫蘇昭博跑局裡面，跑久了就熟了，就變朋友。（聽起來與朱蠻熟的，可以舉家出遊？）他會找哪裡不用花錢，所以我就跟他一起出去

，至於熟到哪裡，就是這樣子」云云。

(二)99 年 3 月間，明昱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昱公司）標得六河局「安定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測設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安定排水監造案），同年 7 月至 101 年 4 月間因監造扣點等缺失，陸續遭六河局罰款；因該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亟需請領安定排水監造案之契約價金，故向六河局提出罰款由應支付予該公司之履約價金中抵扣，惟該局徐姓承辦人堅持應先繳清罰款，始能請領契約價金。明昱公司實際負責人胡良與朱錢津係多年舊識，因知悉朱錢津與時任六河局副局長之謝瑞章交好，遂央請朱錢津幫忙向謝瑞章關說，謝瑞章爰於 101 年 4 月 6 日主持之協調會中，以電話徵詢該局會計室主任獲復：「原則不建議這麼做，但依照契約規定且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是可以的」後，即責成該局工務課於翌（7）日簽擬罰款改從應付之安定排水監造案價金中抵扣，經陳送謝瑞章以局長何建旺（甲）章決行後，於同年 5 月 9 日發函通知明昱公司領款。

(三)據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所載，謝瑞章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向朱錢津表示想去位於嘉義縣中埔鄉獨角仙農場遊玩，朱錢津遂轉知胡良請其出面招待，胡良為感謝謝瑞章協助處理該公司前揭罰款情事，於同年月 24 日謝瑞章一家人前往獨角仙農場遊樂後，招待至嘉義縣布袋

地區之海產店午餐飲宴及購買漁產；嗣於同年月 29 日，謝瑞章再度要求渠等安排位於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之江南渡假村住宿，胡良隨於當日以住客謝瑞章之名代訂房間，翌（30）日及 7 月 1 日，謝瑞章即攜眷前往該渡假村遊樂，住宿及用餐費用皆由胡良刷卡支付，再向明昱公司報帳。

(四)另查，謝瑞章亦曾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電話聯繫朱錢津，佯稱水利署長官即將南下，要求朱錢津代訂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一間雙人房湯屋供其使用，朱錢津遂委請友人林忠和（某立法委員服務處主任）代為處理，謝瑞章隨於翌（6）日藉視察白河區附近工程名義，約同女性部屬同往泡溫泉，因而獲有使用湯屋之不正利益。經詢據謝瑞章坦承：「（100 年 12 月 6 日與呂女到統茂溫泉旅館使用雙人房湯屋泡溫泉？）去的時候他們也忘了訂了，在櫃檯時，我忘了林忠和的電話，泡個溫泉之外沒有其他的花費，我有說我要付錢，他們說只泡個溫泉不用付錢，問了經理也說不用。（與呂女什麼關係，怎會上班時間帶她去泡溫泉？）之前她有提到想要泡，所以那天她請假，我就帶她過去泡。認識呂小姐是我的疏失，我承認。有超越朋友的關係」云云。另據廉政署詢問呂姓女子亦證稱：「（妳跟謝瑞章有無公務以外之接觸？）我們私底下有交往。（100 年 12 月 6 日妳在臺南市，妳當日的行程為何？與何



人同行？)我當日與謝瑞章在關子嶺洗溫泉。(妳與謝瑞章除了到關子嶺洗溫泉之外，有無其他接觸？)我們通常都是下班後去高雄市的汽車旅館約會」等語。

## 二、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分別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4 條所明定。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 4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 7 條

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二)詢據被彈劾人謝瑞章對於上開違失事實未予否認，惟辯稱：「12 月初泡溫泉那次，那不是朱錢津請的，我找林忠和幫我處理的，我有說我要付錢，林說不用付錢……。六月份去獨角仙農場是不用錢的，朱錢津說中午去布袋漁港吃海產，吃完後，不曉得朱叫胡良從臺南跑過來付錢，……胡良也沒帶錢，朱錢津拿了 1 萬元，請胡良去付錢，買海產部分，我買我的，他買他的。……吃完後，江南渡假村有在做排砂工程，我就說我去看一下，……他們總經理有出來招待，有住了一晚，……用胡良的卡刷了吃飯與住宿費用，後來我有跟朱錢津說，我的部分要算我的，……胡良在臺北，他的員工拿他的卡刷的，後來拿出簽帳單我才知道」云云。

(三)然查，被彈劾人謝瑞章身為水利署六河局副局長，依法對於局內工程測量、設計、招標、發包、履約、監造等採購事項，負有指揮、督導、審核之責，詎竟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核與公

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與承辦本機關工程者，不得享受不正利益」，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前揭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 （一）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
- （二）本院 102 年 5 月 24 日約詢被付彈劾人筆錄。
- （三）六河局辦理安定排水監造案扣繳違約金情形。
- （四）廉政署蒐證（通訊監察）被付彈劾人接受廠商飲宴招待情形。
- （五）被付彈劾人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刷卡單及明細。
- （六）廉政署 101 年 8 月 8 日詢問呂○○筆錄。

貳、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核有違失，成立彈劾案，移送貴會懲戒一案謹申辯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前任職六河局管理課長時，職掌相關管理事項，非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述「業務關係結識朱銓津」，且當時僅認識，並非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述「雙方時有邀約飲宴或品茗」，被付懲戒人升任副局長

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朱銓津向局裡推銷鋼柵石籠時，僅有於辦公室陪同局長或會同課長接見過朱銓津，並沒有甚麼往來，無監察院彈劾案文中所述「彼此往來更為密切」，且六河局兩件工程局部使用鋼柵石籠案，均依水利署相關規定程序陳核辦理，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及及簽核使用鋼柵石籠，因此無監察院彈劾案文中所述「協助將鋼柵石籠專利圖說，安插於工程招標文件中並獲得廠商採用，於辦公室內當面致贈現金 10 萬元」。於 100 年下半年左右朱銓津改經營 LED 燈等相關工作後，因與被付懲戒人業務無相關關係時，被付懲戒人才與朱銓津有像朋友一般交往，又朱銓津利用被付懲戒人假日會帶家人去郊外遊玩之習慣，然後多次想邀約至嘉義獨角仙農場（不用門票及任何參觀費用之農場），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才成行，午餐則以朋友立場邀請至嘉義布袋漁港市場之海產店吃飯，事後（檢察官偵訊時）被付懲戒人才知道餐後朱銓津竟電請廠商胡良來付款，但廠商胡良當天沒有帶錢，是由朱銓津付餐費，朱銓津（非明昱公司職員）竟事後向廠商胡良請款，這些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且朱銓津太太購買之海產費用也算在被付懲戒人上，於海產店餐飲時朱銓津提出邀請參觀指導尖山埤（江南渡假村）排砂道清淤工程，並告知尖山埤（江南渡假村）有提供工作人員免費住宿，剛好有空的房間則邀請 101 年 6 月 30

日被付懲戒人攜眷前往，當日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總經理有出面招待共進晚餐（進餐中服務生有請總經理簽單，當時還以為總經理招待），但被付懲戒人之太太退房時才得知住宿及晚餐是由他人支付（以為朱錢津先行支付），因此被付懲戒人之太太即交付被付懲戒人及家眷支出部分費用交給朱錢津之太太，且被付懲戒人離開尖山埤前亦詢問朱錢津是否還有需支付費，朱錢津則告知算後再拿，事後（檢察官偵訊時）被付懲戒人才知道朱錢津私下要求員工拿廠商胡良之信用卡支付（這 2 天廠商胡良都在臺北），所以上述餐費及住宿費支出，朱錢津利用朋友關係邀請後，私下要求廠商胡良（並沒有參與）支應，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且非被付懲戒人主動邀約及要求，非監察院彈劾案文中所述「迭次向承包業務廠商要求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敬請貴會明察。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起訴書中所控訴於辦公室內當面致贈現金 10 萬元案，完全是朱錢津在被羈押時為求交保所捏造（事後才知朱錢津有煙毒犯前科），朱錢津僅說明於他兒子朱瑞揚戶頭領取 15 萬元（為當天轉帳即當天領走），其中將 10 萬元一直放置朱錢津自己身上，完全沒有約定下於 99 年 10 月（無法說出日期時間），由大門口進入（六河局 99 年 10 月來賓簽到簿中沒有朱錢津進出登記）上樓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內直接放入公事包內，而

後走出去，連一句話都沒有交談，朱錢津都無法清楚提出時、地、物之說明及證據且不合情理，無任何證據下僅憑朱錢津捏造之一段話，就以收賄 10 萬元罪名起訴，敬請貴會明察。

(三)99 年 3 月間，明昱公司標得六河局安定排水監造案，其間因監造缺失及罰款和施工廠商爭議等問題，都沒有請領任何一筆監造價金，一直是由局長或工務課長協調處理，於 101 年 4 月 6 日原由工務課長主持之行政督導會議，臨時變更議程，臨時通知被付懲戒人主持協調，經協調之會議結論（依契約規定罰款得於監造價金中扣抵）經局長簽核辦理後續請款事宜，完全符合行政程序及契約規定，並非為被付懲戒人自動介入，且先後簽核發文也非被付懲戒人代為決行後辦理，非監察院彈劾案文中所述「以局長何建旺（甲）章決行後」，敬請貴會明察。

(四)100 年 12 月 6 日被付懲戒人於白河地區勘查工程案，因呂女想泡溫泉，被付懲戒人未加深慮，呂女即順道搭被付懲戒人之便車至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僅呂女登記泡溫泉，而被付懲戒人並未登記泡溫泉，非監察院彈劾案文中所述「約同女性部屬同往泡溫泉，……」，其泡湯之費用並非朱錢津支付，違背付懲戒人於當日經過友人林忠和處理後，告知無需花費任何費用；另下班後有時宴請友人或朋友宴請時，會帶領呂女一同赴宴，但呂女因上

班流汗需清理及換裝上妝等，被付懲戒人未加深慮為求方便而付錢讓呂女至汽車旅館清理及換裝上妝後赴約會，並沒有發生性關係，被付懲戒人認為這樣是已經超越朋友的關係，再加上呂女被廉政署誤導之詢問筆錄，而造成監察院認為被付懲戒人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敬請貴會明察。

二、整個案件目前正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還未判決，又起訴書及廉政署調查所提與事實不符，而監察院則依據起訴書及廉政署調查報告，再加上調查委員於被付懲戒人羈押禁見中，無法提供對自己有利及可反駁之證據下詢問，以致被彈劾移送貴會懲戒，敬請貴會明鑒。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每年考績都為甲等，為落實水利法之規定，將六河局轄管內河川區域違法高莖作物 371 公頃全部剷除，魚塢剷除 86 公頃，取締盜採砂石案 8 件，並清除完成早年煉溶業者傾倒於二仁溪內之事業廢棄物，雖是依法強制執行，但無意中亦得罪於人。被付懲戒人因交友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三、證據（均影本附卷）：（略）

附件一、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事細則。

附件二、六河局河海堤工程預算書初稿送審單。

附件三、廉政署 101 年 8 月 8 日詢問筆錄。

附件四、廉政署 101 年 8 月 8 日詢問筆錄。

附件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案 102 年 5 月 21 日審判筆錄。

附件六、朱瑞揚 000-00-000000-0 帳戶明細。

附件七、六河局 98 年度（98 年至 99 年）來賓登記簿。

附件八、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案 102 年 5 月 23 日審判筆錄。

附件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案 102 年 4 月 25 日審判筆錄。

附件十、六河局安定排水監造案局長簽核之便箋。

附件十一、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個人交易資料。

附件十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案 102 年 4 月 25 日審判筆錄。

附件十三、被付懲戒人自 86 年任公職迄 100 年之公務人員考績統計表。

參、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經核，被付懲戒人謝瑞章所辯各節，均係事後飾卸之詞，洵無可採，分述如次：

一、被付懲戒人受招待部分：

有關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前往嘉義縣布袋地區之海產店午餐飲宴及購買漁產等費用，渠稱不知由誰支付云云，惟該等費用由廠商胡良向所屬之明昱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昱公司）報帳（彈劾案文附件

5 第 44 頁)，顯見被付懲戒人自始即存有受招待之意；另 101 年 6 月 30 日江南渡假村住宿及用餐費用部分，胡良於前 1 日（6 月 29 日）僅安排 1 間精緻 4 人房予被付懲戒人 1 家，且於尖山埤水庫有排砂道工程係廠商胡良，非朱錢津之業務，故被付懲戒人稱渠太太交付部分費用予朱錢津太太，顯為辯解之詞，且據申辯書所附筆錄稱交付金額為 1,500 元，惟江南渡假村所有房型之最低價格為 4,000 元，渠等所住之精緻 4 人房為 6,400 元，顯不合理，被付懲戒人稱不知江南渡假村住宿及用餐費用均為廠商胡良支付，惟胡良名下信用卡簽帳單及向明昱公司報帳等在卷足憑（彈劾案文附件 5 第 42 頁至第 44 頁），被付懲戒人所辯不足採信。

## 二、被付懲戒人與女性部屬關係部分：

100 年 12 月 6 日被付懲戒人約同女性部屬同往泡溫泉，渠稱「僅呂女登記泡溫泉」云云，實務上入住飯店僅需 1 人登記即可，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全家 4 人同往江南渡假村入住亦僅登記謝瑞章 1 人，此為吾等盡知之事；另被付懲戒人又稱「下班後有時宴請友人或朋友宴請時，會帶呂女一同赴宴，但呂女因上班流汗需清理及換裝上妝等，為求方便讓呂女至汽車旅館清理及換裝上妝後赴會」等語，查呂女於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 8 月 8 日詢問筆錄（彈劾案文附件 6 第 46 頁至第 48 頁），呂女為六河局約僱佐理員，在局長室負責公文收發、接聽電話工作。六河局為經濟部所屬三級單位，局內未設國會聯絡人

，呂女更無聯絡人身分，且呂女自承「與被付懲戒人私底下有交往，而且通常都是下班後去高雄市的汽車旅館約會」，足徵被付懲戒人未能深自反省，游辭巧飾，顯不足採。

## 肆、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理由意旨：

一、本案件已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全部無罪，且檢方於期限內沒有上訴，故本案確定無罪定讞，證實高雄地檢署起訴書及廉政署調查所提與事實均不符，然而監察院是依據高雄地檢署起訴書及廉政署調查報告，再加上監察院之調查委員南下至高雄看守所內詢問被付懲戒人，因被付懲戒人被羈押禁見中，無法提供對自己有利及可反駁之證據下，以致被監察院彈劾移送貴會懲戒，敬請貴會明鑑。

二、有關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自辦設計之 2 件工程（二仁溪跳橋上下及夏梅林橋下游段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及曾文溪曾文一號橋上下游護岸加強工程）中，將部分河段設計鋼柵石籠，經法院審理後，認定未有何專業違反，或日後產生河川管理危險，而有違背法令或職務之情形。其次，各種材料供應商拜訪河川局相關人員，並尋求材料使用之支持與協助，公務員禮貌性接待、聽取解說、收受相關資料後轉交有關人員參考乙節，乃屬正常公務往來，並無違背法令之處。然而於設計規劃時，僅就沖刷嚴重區域改為強度較高之鋼柵石籠，符合專業設計，日後未有災害發生；為避免觸及專利、獨厚特定廠商或不公平採購，並於圖說未全然抄襲而有改作，且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規劃

設計，並無違背職務或法令情事，而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被付懲戒人也未曾具體指示規劃設計人員應為何項違背職務之作為，敬請貴會明鑑。

三、有關監察院彈劾案文中所述「詎竟利用職務關係，迭次向承包業務廠商要求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於已提送之申辯書中答辯，而由法院審理後，確實證明被付懲戒人沒有利用職務關係，迭次向承包業務廠商要求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之情事，也釐清與起訴書及廉政署調查報告所提內容均不符；亦經法院查證被付懲戒人並無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故無監察院彈劾之敗壞官箴、私德淪喪，無背離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敬請貴會明鑑。

四、因被付懲戒人依法對外執行河川相關業務及推動局內工作進展，無意中亦得罪於人，故使得本案發生時，有許多不利被付懲戒人之證詞，經法院審理後，逐一釐清，還以被付懲戒人之清白，但亦有因本案證人郭建宏（現任第六河川局副局長）以證人身分經具結後為交互詰問，對被付懲戒人不利之證述，經法院查出有涉犯刑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嫌，由檢察官起訴在案。被付懲戒人因交友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且調離服務機關及降為非主管級，也因本案被記過二次及 100 年年終考績由甲等改列乙等在案

，又停職至今近 2 年，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再受懲戒之處分。

伍、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理由意旨之核閱意見：

經核，被付懲戒人謝瑞章所辯各節，均係事後飾卸之詞，洵無可採，分述如次：

一、有關接受廠商招待部分：

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3 月 30 日 103 年度矚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內文略以「被告謝瑞章於布袋旅遊獲有餐宴 1,660 元及漁產 3,200 元之利益，尖山埤則獲有餐宴 1,560 元及住宿 5,632 元之利益……謝瑞章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揮實質影響力，讓徐鴻祺改採請款時扣罰款之方式，嗣謝瑞章於同年 6 月 22 日與朱錢津二家人同往布袋港旅遊，再於同月 30 日至江南渡假村餐宿。雖被告貪牟小利有違官箴，惟審以時間已逾 2 個月，且金額經核算約總計 1 萬元之利益，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尚屬一般人際之互動往來、應酬之宴飲，衡以謝瑞章上開所述之職務行為，應未逸出社會人情活動之花費，客觀上難認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等語。

惟查上述被付懲戒人所獲利益來源均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餽贈，其金額總計為 12,052 元，顯然違反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

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等規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縱認被付懲戒人係屬一般人際互動往來，惟其接受餽贈係於廠商，況上開判決內容亦斥責「被告貪牟小利有違官箴」，足徵被付懲戒人違失證據確鑿，所辯顯不足採。

## 二、有關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部分：

本院詢問被付懲戒人坦承：「（與呂女什麼關係，怎會上班時間帶她去泡溫泉？）之前她有提到想要泡，所以那天她請假，我就帶她過去泡。認識呂小姐是我的疏失，我承認。有超越朋友的關係。」（詳見彈劾案文附件 2，第 34 頁～第 36 頁）；另據廉政署詢問呂姓女子亦證稱：「（妳跟謝瑞章有無公務以外之接觸？）我們私底下有交往。（100 年 12 月 6 日妳在臺南市，妳當日的行程為何？與何人同行？）我當日與謝瑞章在關子嶺洗溫泉。（妳與謝瑞章除了到關子嶺洗溫泉之外，有無其他接觸？）我們通常都是下班後去高雄市的汽車旅館約會」等語（詳見彈劾案文附件 6，第 45 頁～第 48 頁），渠等詢問筆錄均在卷可稽。呂女為第六河川局約僱佐理員，在局長室負責公文收發、接聽電話工作，該局為經濟部所屬三級單位，局內未設國會聯絡人，呂女更無聯絡人身分，且呂女不計名節坦承「與被付懲戒人私底下有交往，而且通常都是下班後去高雄市的汽車旅館約會」，然被付懲戒人卻迄未深自反省，毫無悔意，游辭巧辯；矧審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前揭判決內容，

並未敘及被付懲戒人與女性部屬是否有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何來「亦經法院查證被付懲戒人並無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等空言妄語。

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等規定，昭昭明甚，所辯卸責諉過之辭，要難資其免責之論據，仍請依法懲戒，以肅官箴並儆效尤。

## 理由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

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政務人員並增加減俸。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

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則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就此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至於擬予免職、撤職或剝奪退休（職、伍）金者，依修正後之規定，縱逾 10 年，仍得予以懲戒，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則應為免議之議決。就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

二、被付懲戒人謝瑞章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其於 97 年 3 月起至 101 年 8 月 8 日止，擔任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下稱六河局）副局長，襄助局長綜理局務



。於 96 年間，任六河局正工程司兼課長時，因水利署技工隊人員麥新相介紹，而認識鋼柵石籠業者代表朱銓津，日久相熟。緣明昱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昱公司）標得六河局「安定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測設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安定排水監造案），因監造扣點等缺失，陸續遭六河局罰款新臺幣（下同）105 萬 8,880 元，因該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亟需請領安定排水監造案之契約價金，故向六河局提出罰款由應支付予該公司之履約價金中抵扣，惟該局徐姓承辦人堅持應先繳清罰款，始能請領契約價金。明昱公司實際負責人胡良與朱銓津係多年舊識，因知悉朱銓津與被付懲戒人交好，遂央請朱銓津幫忙向被付懲戒人關說，被付懲戒人爰於 101 年 4 月 6 日主持之協調會中，以電話徵詢該局會計室主任獲復：「原則不建議這麼做，但依照契約規定且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是可以的」後，即責成該局工務課於翌（7）日簽擬罰款改從應付之安定排水監造案價金中抵扣，經陳送被付懲戒人以局長何建旺（甲）章決行後，於同年 5 月 9 日發函通知明昱公司領款。事後被付懲戒人竟不避嫌疑，而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偕同朱銓津全家同至嘉義縣中埔鄉獨角仙農場遊玩，並由朱銓津與胡良接待至嘉義縣布袋地區之海產店午餐飲宴；同年 6 月 30 日，被付懲戒人攜眷前往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之江南渡假村旅遊，住宿及餐費皆由胡良刷卡支付，再向明昱公司報帳。

三、被付懲戒人係有配偶之人，卻自 100 年開始，與部屬呂○○交往、約會，並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利用視察白河區附近工程之便，約同呂女前往白河區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泡溫泉。

四、上開理由二、被付懲戒人接受胡良、朱銓津招待餐飲、住宿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所涉刑事案件偵、審中及監察院調查時供承不諱，並經證人胡良、朱銓津於偵查中證述屬實，復有明昱公司支出明細表及信用卡簽帳單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雖稱：101 年 6 月 22 日午餐費用係朱銓津付款，渠事先不知朱會向胡良請款；101 年 6 月 30 日江南渡假村餐宿，原以為是總經理請客，事後得知朱付款，渠妻有交付 1,500 元給朱太太，渠亦詢問朱本人，還需支付多少錢，朱表示算後再拿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全家住宿之精緻 4 人房，胡良係支付 5,632 元，被付懲戒人所辯交付 1,500 元，顯不合理。其行為雖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詳後所敘），惟查被付懲戒人與朱銓津交往多年，明知朱與河川局工程包商關係密切，卻全家偕同出遊，接受招待，不問朱事後有無向胡良請款，被付懲戒人均難辭行事有欠謹慎之違失，所辯無足採信。

上開理由三、偕同女性部屬至關子嶺洗溫泉之事實，已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供承：「之前她有提到想要泡（湯），所以那天他請假，我就帶他過去泡，認識呂小姐是我的疏失」、「有超越朋友的關係」等語，核與呂○○於廉政署之供述相符，有各該筆錄可證，事證亦臻明確。被付懲戒人所辯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考績均為甲等，事發後已深切反省，且被降調、停職，記過二次云云，均僅足供懲戒處分之參考，尚難

資為免責之論據。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其身為六河局副局長，卻二次與承商代表共同出遊，接受招待。又利用巡視工地之便，偕同女性部屬，至風景區泡溫泉，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自有懲戒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證據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其違失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移送意旨另以：

(一)被付懲戒人前任職六河局管理課課長期間，即因業務關係結識鋼柵石籠業者代表朱銓津，迨升任副局長後，彼此往來更為密切。99 年 9 月間，朱銓津為答謝被付懲戒人協助將渠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專利圖說，安插於工程招標文件中並獲廠商採用，於被付懲戒人辦公室內當面致贈現金 10 萬元。

(二)99 年 3 月間，明昱公司標得六河局安定排水監造案，同年 7 月至 101 年 4 月間因監造扣點等缺失，陸續遭六河局罰款；因該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亟需請領安定排水監造案之契約價金，故向六河局提出罰款由應支付予該公司之履約價金中抵扣，惟該局徐姓承辦人堅持應先繳清罰款，始能請領契約價金。明昱公司實際負責人胡良與朱銓津係多年舊識，遂央請朱銓津幫忙向被付懲戒人關說，被付懲戒人乃於 101 年

4 月 6 日主持之協調會中，以電話徵詢該局會計室主任獲復：「原則不建議這麼做，但依照契約規定且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是可以的」後，即責成該局工務課於翌（7）日簽擬罰款改從應付之安定排水監造案價金中抵扣，經陳送被付懲戒人以局長何建旺（甲）章決行後，於同年 5 月 9 日發函通知明昱公司領款。事後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向朱銓津表示想去位於嘉義縣中埔鄉獨角仙農場遊玩，朱銓津遂轉知胡良請其出面招待，胡良乃於同年 6 月 24 日被付懲戒人一家人前往獨角仙農場遊樂後，招待至嘉義縣布袋地區之海產店午餐飲宴及購買漁產；同年 6 月 29 日，被付懲戒人再度要求渠等安排至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之江南渡假村住宿，胡良隨於當日代訂房間，翌（30）日及 7 月 1 日，被付懲戒人即攜眷前往該渡假村遊樂，住宿及用餐費用皆由胡良刷卡支付，再向明昱公司報帳。認被付懲戒人另有利用職務收受賄賂及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違失。

(三)經查上開移送事實，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罪嫌，提起公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罪刑。被付懲戒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結果以：

1.曾文溪曾文一號橋上下游護岸加強工程，謝瑞章於 99 年 10 月間

（檢察官起訴之犯罪時間），在六河局辦公室收受朱錢津交付之賄款 10 萬元之主要證據，乃朱錢津之證詞，惟其僅係一面之詞，且有前後歧異之瑕疵，不可遽信。另據六河局局長何建旺證述，外賓來（六河局辦公室）按照程序都要登記等語，而 99 年 10 月來賓簽名簿並無朱錢津出入簽名之紀錄，又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謝瑞章有收賄行為。

2.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以所收受之不正利益與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具有「對價關係」為前提。所謂之對價關係，係指行賄者交付不正利益之目的，係以公務員踐履某種特定職務上之行為，以為回報，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因收受不正利益，而配合達成行賄者上述要求，以資報償之意思。其次，並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依具體個案事實為判斷認定。不僅應就客觀存在之事實觀察，亦應審究交付者與收受者主觀上之認識而綜合判斷。前者，應依行為時之社會通念以作判斷，倘屬一般聯誼、交際、應酬之通常宴飲，未逸出社會正常活動之花費，應認其客觀上不該當於不正利益之概念。後者，他人交付財物，係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意思，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收受以為踐履職務行為報酬之意，

始足當之。依起訴之證據顯示，謝瑞章於布袋旅遊獲有餐宴 1,660 元及漁產 3,200 元之利益，尖山埤則獲有餐宴 1,560 元及住宿 5,632 元之利益，何況佐之胡良於調詢及本院之證述略以：朱錢津妻說好吃，要求買海產，但謝瑞章妻小均怕魚腥味，後來朱錢津就買一些海產回去，是他搬上車等語，尚不能確切證明漁產利益為謝瑞章收受。而謝瑞章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揮實質影響力，讓徐鴻祺改採請款時扣罰款之方式，嗣謝瑞章於同年 6 月 22 日與朱錢津二家人同往布袋港旅遊，再於同月 30 日至江南渡假村餐宿。雖被告貪牟小利有違官箴，惟審以時間已逾二個月，且金額經核算約總計 1 萬元之利益，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尚屬一般人際之互動往來、應酬之宴飲，衡以謝瑞章上開所述之職務行為，應未逸出社會人情活動之花費，客觀上難認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

3. 刑事法上之不正利益，乃指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不法代價，固不限時機、不拘名目，但於行為之際，必須具體、明確，足以辨識雙方所欲交換之對價為何。否則，公務員縱一時收受某不當利益，而有悖官箴，仍不能據以論該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罪。參照證人朱錢津、胡良於原審及本院之供述，即朱錢津供稱：基於與謝瑞章之私交情誼而二家人出遊，

並非謝瑞章主動要求，彼此為朋友而吃個便飯，那有賄賂之心思，不認為這樣是行賄；胡良表示：會招待謝瑞章，不是為了答謝他，乃基於禮節、禮貌，對其他公務員亦同，雖讓我得以領款，但仍扣著罰款，並無任何好處，並無行賄之意思，支付餐宿款項與扣款事件無關等語。

則胡良支付該等費用，有無明示或暗示與已踐履之職務行為有何關係？是否基於行賄之意思？謝瑞章接受餐宿招待，是否基於收受不正利益之意思？其是否知曉其意？與其主持會議之職務行為有無直接關係？均有疑義。以卷證所示且謝瑞章於主持會議之職務行為當時或前後，並未對胡良、朱銓津等人有何要求、期約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渠等交付此等利益之目的，亦非以謝瑞章踐履某種特定職務上行為，以為回報。據此尚無法證明胡良有對於謝瑞章職務之行為而行賄之犯意，且不能證明謝瑞章有先以職務行為再收受不正利益之認識，主觀上自無成立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之可能。準此，經審酌交付者胡良與收受者謝瑞章主觀上之認識，謝瑞章並非基於職務上踐履特定之行為，期許之後接受餐宿招待而被「買通」，依謝瑞章職務之內容，對胡良並無重大助益，證人胡良猶稱無法滿足明昱公司資金及原始需求，以及胡良願為謝瑞章支付費用之原因（人

情禮貌），足見渠等均無行賄或受賄之意思；而謝瑞章於職務行為當時係臨時受命主持會議，並依照法令規章予以融通處理（明昱公司得以扣罰款方式請款），再就上開利益之種類（旅遊之餐宿）、價額（約 1 萬元）、時間（距職務行為已二個月後），及謝瑞章與朱銓津、胡良之關係等客觀情形加以綜合判斷，無論主觀、客觀整體觀察，均不足認所收受之利益與其職務行為間有對價關係可言。

而撤銷原判決，改判被付懲戒人無罪，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矚上訴字第 2 號判決及該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雄分院清刑誠 103 矚上訴 2 字第 04826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另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移送意旨所指，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等違失情事，爰不併付懲戒，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瑞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